***LITTLE LEAGUE***

**TAIWAN**

**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參加世界少棒聯盟50/70組**

1. **加盟組隊原則**
2. 聯盟之成立經加盟後由大會安排，**每聯盟最少有2支球隊，最多有4支球隊。**
3. **球隊加盟為”社區棒球隊”，其選手應具備”全國社區棒球大賽參賽資格” 。**

註1：112學年度球員未報名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國小軟、硬式組及國中軟、硬式組者。如經查核，球隊參雜不合格球員，該球隊即退賽且接受議處。(111學年度(含)前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之球員不受限。)

註2：純女子球隊資格1.得組同縣市聯隊形式參加2.凡球員同時登入「112學年度國小/國中棒球【軟式女子組】」及「112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」則不得參賽，若僅登入上述單一組別則不受限。

1. 除領隊可為其他聯盟不同球隊之領隊外，其他隊職員，每人僅能報名乙隊。
2. 依世界少棒聯盟規則，所有聯盟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薪。故參賽球隊於加盟時，其所屬球隊之教練須上傳在職證明書。證明書應證明該教練為義務教練，並未按月計酬。
3. 球隊於任何比賽前，隊職員均應投保意外險(未滿15歲球員投保至最高保額61.5萬、滿15歲以上投保至200萬以上)，並於加盟時簽屬投保保證書。
4. 各球隊隊員組合為: 球員12~14名，教練2名，選手年齡資格為民國9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(未年滿14歲)，至民國102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(年滿11歲)之兒童(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為憑) ，並應具備全國社區棒球大賽參賽資格。若報名球隊球員，經查實不符合資格則本會依規定禁止其註冊報名。
5. 聯盟應完成至少12場之聯盟賽，聯盟賽裁判及記錄由雙方隊職員或志工家長擔任，並保留比賽紀錄以備查驗。
6. 加盟及報名網站請於台灣世界少棒聯盟網站: <https://www.tllb.org.tw/>，並配合聯盟加盟繳費(登記後若放棄報名比賽則不退費)。
7. 球隊加盟：即日起至**113年1月30日止**，請備妥相關資料至本會官網辦理，註冊會員及聯盟加盟手續，並完成繳費【每隊新台幣1000元整】及填妥相關資料【含參賽球員投保保證書，並於加盟時一同繳交】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【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1巷39-1號五樓】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匯款完成請先將「匯款帳號後五碼、收據開立之抬頭、統編、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」email至「TLLB2021@gmail.com」，匯款帳戶如下：
* 銀行：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
*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
* 帳戶：171-10-005600-1

註:加盟收據統一開立113年1月份

1. **LLB場地規格，使用器材及特別規則**
2. **場地:**

(一) 投捕距離→ 50呎 (15.24公尺)

(二) 本、二壘距離→ 99呎(30.18公尺)

(三) 壘間距離→70 呎 (21.34公尺)

(四) 全壘打距離本壘→200呎以上(60.96公尺)

1. **球棒:**

球棒須為符合LLB所採用之「美國棒球球棒標準」(USABat)之棒球棒。圓狀之棒、表面光滑，以木頭或依USABat 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。從2018球季起，少棒（主要級）及以下各級、50/70級、次青少棒等各級所使用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壓製棒」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，表示該球棒符合「USABat」—美國棒球協會少年球棒性能標準(USA Baseball’s Youth Bat Performance Standard)。所有BPF1.15之球棒自2018球季起禁止使用。此外，自2018球季起，以上各級之球棒直徑皆不得超過2⅝吋。符合BBCOR標準之球棒亦可於中間(50-70)級使用。

1. 長度不得超過34吋，直徑不得超過2⅝吋。
2. 如為木棒，其最細部分之直徑不得小於15/16吋（長度不到30吋者為⅞吋）。握把處如附有或貼上纏布或護套，自尾端算起，不得超過18吋。

[註1]整支原木製成之球棒不需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
[註2]50/70級，准許使用合乎BBCOR標準的球棒，但必須有印刷或其他永久性固定核可標誌。此核可標誌須為長方形，每邊至少半吋，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。鋁棒、合金棒及合成棒須標明其材料為鋁、合金或合成材料。此標誌須為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標誌，每邊至少半吋，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。

1. **特別規則**
2. 採七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3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95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攻守交換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4.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2場比賽中上場投球，若前一場投球數為30球（含）以內則不受此限。
5. 一日中投出數達66球者，必須休息4曆日。
6. ㄧ日中投球數為51-65球者，必須休息3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65球，休息3曆日。
7. ㄧ日中投球數為36-50球者，必須休息2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50球，休息2曆日。
8. ㄧ日中投球數為21-35球者，必須休息1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35球，休息1曆日。
9. ㄧ日中投球數為1-20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20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10.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41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11. 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4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12. 若投手被換下，仍在場上擔任其他守備工作，得再回任投手一次；若投手被換下，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。
13. 教練可當壘指導員(不可穿著金屬釘鞋) 。
14. 所有球員必須上場規則調整：為避免有球隊因未完成所有球員必須上場的義務而導致輸球，改為所有球員必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。（攻守名單上預備選手欄填寫棒次10.11.12…類推。）
15. 若任一選手開賽後，因傷須退場，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，不會有罰則。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，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中的位置。
16. 當擊球員在(1)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(2)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，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，且一壘有跑壘員時，應被判出局。
17. **初階段12場比賽應注意事項**
18. 每聯盟必須完成12場階段比賽。(其交戰隊伍應為同聯盟完成註冊加盟之球隊)
19. 比賽應為7局，採保留比賽制。假如賽完正規局數而比數平手，則進入延長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滿四局即裁定勝負。
20. 兩隊得分比數，5局相差10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21. 比賽規則依照2023LLB規則。

  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謹訂

聯繫電話:(02)-2791-1991